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

财决批复09表

单位：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

金额单位：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59,949.50		245,500.00	160,000.00	85,500.00	14,449.50	239,545.76		236,117.76	160,000.00	76,117.76	3,428.00

注：1. 本表依据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（F03表）进行批复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